大學生藉「占卜」灌醉非禮少女

稱「轉運」沙飲兩支米酒上下其手 「天眼」追查18小時拘20歲色狼

一名20歲大學生日前在街頭做問卷時結識18歲女學生，數日後致電女生聲稱可為對方「占卜轉運」，將女方約至中葵涌公園僻靜處，以「完成儀式」為由要求女學生喝下兩瓶米酒，女學生灌下500毫升米酒後即醉倒公園7小時，酒醒後發現自己衣衫不整疑遭侵犯，於是報警求助。警方憑「天眼」追查18小時，日前拘捕疑犯。警方提醒青少年切勿輕信初識朋友，單獨赴約。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假借「占卜」非禮案中檢獲的證物。 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

●涉嫌非禮女學生的案發地中葵涌公園。 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

涉嫌非禮被捕男子姓黃，就讀公開大學一年級學生，住葵涌石籬邨，受害女大學生18歲。案發於3月11日，疑犯在葵涌街頭進行學術性質的問卷調查，一名路經女生被截停接受做問卷，傾談間疑犯聲稱自己會「占卜」，其後女事主留下聯絡電話。

數天後疑犯致電女事主，得悉女生有心事困擾，於是聲稱可以替她占卜來年的運程兼「轉運」，女生信以為真，雙方相約3月14日下午3時在葵芳見面，並一齊購買了5支小瓶裝雙蒸米酒，聲稱進行占卜儀式時用。

酒醒後衣衫不整疑遭侵犯

疑犯帶女生到中葵涌公園一個僻靜處，假裝做祭神儀式後，要求女生喝下兩支米酒才能「完成儀式」收到「轉運」效果，女學生信以為真，喝下兩瓶米酒後便不省人事，直至當晚約10時許女生才酒醒，驚然發現自己躺在公園地上，衣衫凌亂，懷疑曾遭人侵犯，於是在深夜11時許報警。

葵青警區刑事調查隊第六隊督察黃露莎昨日表示，警方接報後曾在現場一帶搜索，檢獲兩個空酒樽，又翻看周邊閉路電視，最後成功鎖定疑犯身份，於周日（14日）下午4時在葵芳港鐵站附近拘捕疑犯，檢獲疑犯犯案時穿戴的服飾，包括一副金絲眼鏡、橙色外衣、黑色長褲和運動鞋。

據悉，有人在警誡下供稱在女學生醉酒時趁機對她上下其手，其後逃離。

警方呼籲若有其他受害人曾有相似經歷，或有人於3月14日下午3時至晚上10時途經中葵涌公園，目睹案發情形，請致電36612971與調查人員聯絡。警方強調，非禮是嚴重罪行，一經定罪，最高可監禁10年。

警方提醒青少年在網上或街頭初識的朋友，在雙方未有充分了解時，切勿獨自赴約，有任何懷疑要多和家人商量。

塗鴉民建聯海報拒捕 男生認咬傷警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去年4月攬炒黑暴禍心不死，圖謀發動所謂的「五區開花」搞破壞，不少被「洗腦」的青少年甘當「爛頭卒」。一名男學生在柴灣被發現用噴漆向民建聯的海報噴字塗鴉。該男生被埋伏的警員拘捕時，反抗及咬傷警員手指。他昨日在東區裁判法院承認刑事毀壞、拒捕及襲警三罪。主任裁判官羅德泉將案押至3月30日判刑，其間被告須要還柙。

現年18歲的男被告曾桓輝，報稱學生。控罪指，被告於2020年4月25日在柴灣道392號雅麗閣外，無合法辯解而損壞屬於鍾明彰的民建聯橫額，並同日同地抗拒警員10265及襲擊警員10852。

辯方昨日求情時稱，被告「本質不壞」，今次犯案只是「一時衝動」，又稱被告案發時年僅17歲，在案發後主動接受輔導及堅持學習，於較早階段已展現出悔意，至今有明顯進步，希望法庭輕判。

主任裁判官羅德泉將案押後至3月30日判刑，以索取被告背景報告、更生中心報告、勞教中心報告及教導所報告，其間被告須還柙。

案情指，2020年4月21至23日柴灣區共有4幅懸掛的橫額被噴字塗鴉。同月25日，警方於區內展開埋伏監視，至凌晨4時10分發現被告手持噴漆到案發現場，在屬於鍾明彰的民建聯橫額上噴字塗鴉。

警員隨即採取拘捕行動，由兩名警員先控制被告雙腿，警員10265及10852負責控制被告上半身。被告當時在地上不斷掙扎及大叫，令警員難以鎖上手扣。

被告在掙扎期間，咬傷警員10852左手無名指。被告被推開後再咬警員右手無名指，導致該手指流血。事後，警員在被告身上搜出4罐噴漆、膠手套、環保袋及帽子等證物；另警員10265亦發現左前臂流血。同日，兩名警員及被告接受治療，警員10265左前臂擦傷，警員10852左手無名指紅腫及壓痛，右手無名指表面擦傷。

●修例風波期間，建制派多次成為黑暴針對目標。圖為去年2月26日柴灣漁灣邨民建聯東區支部辦事處遭淋油。資料圖片

劉頴匡涉煽惑集結 控方申3案合併處理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攬炒組織「民間集會團隊」，於去年1月19日發起中環遮打花園集會，因違規被警方腰斬，其間有暴徒圍毆警員。在場的該團隊發言人劉頴匡被控「煽惑他人參與非法集結」及「拒絕服從警務人員命令」兩罪，另4人被控參與暴動及傷人等罪名。5被告昨日分3案於區域法院提訊，控方申請將3案合併處理，辯方擬提出反對，法官李慶年將案件押後至4月29日再訊。

與涉暴動4人 4月再訊

首案被告劉頴匡，早前因「35+初選」被控串謀顛覆國家政權罪，目前被還押中，而「民間集會團隊」本月已宣告解散。劉頴匡昨晨由懲教署押上庭應訊。他被控於2020年1月19日，在中環遮打花園「天下制裁」集會期間，非法煽惑他人參與非法集結，以及拒絕服從或故意忽略高級督察34135根據《公安條例》第17（3）條發出的命令。

次案3名被告依次為李旭熙（20歲、學生）、陳國榮（34歲、運輸工人）及楊晧泓（19歲、無業）。他們同被控一項暴動罪。控罪指，3人在2020年1月19日在中環遮打花園及長江集團中心與不知名者參與暴動，另分別被控於同日同地，意圖使一名高級督察及一男一女警員身體受嚴重傷害而非法及惡意傷害他們。

●劉頴匡早前被警方拘捕。 資料圖片

第三宗案件涉及18歲被告黃家熙。控罪指，被告於2020年1月19日在中環長江集團中心參與暴動，並串謀非法及惡意導致高級督察34135、警署警長54996、女警長57216、警員14804及一名不知名者身體受嚴重傷害，意圖使他們身體受嚴重傷害。

辯方稱，案中尚有被告仍在處理法援申請，及需時考慮控方合併案件的申請，遂要求將案件押後。李官批准案件押後，但命令控辯雙方期間要就合併案件的法律爭議提交補充陳詞。

職工盟10街站義工犯聚 案件押6月再訊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職工盟10名街站義工，去年5月6日於金鐘公然違反「限聚令」，各被控一項參與受禁群組聚集罪。案件昨在東區裁判法院再訊，辯方指因另一宗同類案件，即早前首宗經審訊後定罪的「限聚令」案正提出上訴，本案與該案爭議點相同，均爭議如何詮釋「限聚令」條文及合憲性，希望押後本案以等待該案上訴結果。裁判官林希維經考慮後批准押後至6月15日再訊。

●職工盟10名街站義工涉嫌違反「限聚令」被控。圖為李卓人（黑衣）去年5月1日現身職工盟在旺角的街站。 資料圖片

10名被告依次為何天忻（25歲）、黃百勤（33歲）、王宇來（43歲）、黃樂文（41歲）、蔡達俊（28歲）、曾浩源（43歲）、翁家文（46歲）、劉永森（37歲）、黃俊宇（22歲）及林小薇(25歲)。控罪指，眾被告於去年5月6日中午12時至2時許，在金鐘海富中心與政府總部之間的行人天橋參與受禁群眾聚集，違反《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群眾聚集）規例》（第599G章），被告劉永森昨未有到庭應訊。

辯方聲稱的與本案有相同爭議點的「限聚令」案，發生於去年5月1日勞動節，案中8名被告包括攬炒派組織「社民連」主席黃浩銘、秘書長吳文遠、成員梁國雄、成員兼東區區議員曾健成，以及工黨主席郭永健、副主席兼職工盟秘書長李卓人、副主席兼東區區議員麥德正、工黨副秘書長兼西貢區議員何偉航。當日上午約11時06分，各人藉詞組隊由金鐘遊行到政府總部，在金鐘夏慤道海富中心外因人數違反當時「限聚令」規定4人的要求，警方多次警告無效，向8人票控參與受禁群組聚集罪。8人本月10日在東區裁判法院由裁判官鄭紀航裁定全部罪名成立，各判入獄14日，緩刑18個月，此案成首宗經審訊後定罪的「限聚令」案。

鄭官當日判刑時指出，受禁群組聚集不須加上任何距離作為指標，基於各被告當日有共同目的，一同到場示威、有相同示威訴求等情況下，即使他們當時「自以為是」地相隔1.5米分兩組各4人遊行，但8人仍屬同一個受禁群組聚集。而事發時，警方已要求各被告分開，但他們「漠視法律、一意孤行」，整個過程被告被傳媒廣泛報道，恐令公眾誤以為他們的所為可以接受，罰款並不足以反映其嚴重性。惟被告在判刑後提出上訴，爭議如何解讀「限聚令」條文及合憲性。

借「悼周梓樂」煽暴拒捕 兩男准保釋禁離港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攬炒派去年2月以「悼念」科大生周梓樂為名，煽動黑暴在將軍澳區聚眾鬧事，並叫囂反對政府在區內設立新冠肺炎指定診所，觸發持續通宵的暴亂，警方施放催淚彈驅散及拘捕逾百人。其中一名被捕的大學生及一名調酒師，被控抗拒警員及企圖抗拒警員罪，昨日於觀塘法院提堂。兩被告申請暫緩答辯，獲准保釋，其間不得離境，案件押後至4月27日答辯。

兩名被告分別為吳浩彰（23歲），報稱調酒師，以及劉梓軒（21歲），報稱浸會大學3年級學生。吳浩彰被控一項拒捕罪。控罪指，吳於去年2月9日，在將軍澳唐明街及唐俊街交界抗拒正當執行職務警員。劉梓軒被控一項企圖拒捕罪，並被控同日同地企圖故意阻撓正當執行職務警員。

兩被告均申請押後答辯，以便索取控方文件及提供法律意見。主任裁判官錢禮批准辯方申請，並將案件押後至4月27日答辯，以待辯方索取文件及法律意見後再訊。

兩名被告各獲准以1,000港元保釋，在保釋期間不得離境，每周須到警署報到一次。

網購交收廢紙扮銀紙騙名袋 男子涉4案被捕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一名男子涉嫌在網上購物平台假扮買家，假稱一手交錢一手交貨，騙取受害人見面交易時，聲稱已將現金放在公文袋內，當賣家信以為真交出貨物供驗收，騙徒即拔足逃離現場，受害人始發現公文袋內只是一疊廢紙。警方經調查，前日喬裝賣家引蛇出洞，相約在田心區見面「交易」時將其拘捕，初步相信其與今年2月至3月初最少4宗同類案件有關，涉及財物總值約14萬元。

被捕男子姓何（29歲），涉嫌「以欺騙手段取得財產」被扣查，警方昨於元朗區一單位起回部分失物，包括名牌手袋及手提電話，另有一批相信與案有關的現金，警方正追查他是否牽涉更多案件。

警方表示，今年2月至3月初接獲多宗網上騙案報告，發現其中4宗騙案的犯案手法相似，疑為同一人所為，騙徒在Carousell或facebook等網購平台訛稱買家，欲購買名牌手袋並相約賣家在港鐵站等公共地方當場交收，其間以裝有廢紙的公文袋，一手交錢一手交貨，拿到賣家手上的手袋後，便快閃離開現場，買家打開「錢袋」才發現只是廢紙。

新界南總區刑事總部探員經深入調查後，本月13日鎖定一名可疑男子，並喬裝賣家進行交易，相約前日（15日）下午約2時在田心區見面交收時，其間探員表露身份將其拘捕。警方提醒市民應小心處理網上買賣，如需見面交易時，應確保已收妥有關款項或貨品。如果懷疑對方的身份，應立即終止交易。

●警方展示偵破以廢紙扮現金網購騙案行動中檢獲的證物，包括名牌手袋、現金及廢紙。 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